

梅州市水务局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补充项目）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

日期：2021年4月16日

排序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实施单位	政策目标	任务清单	资金使用内容	金额（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计划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绩效目标
汇总（13项）							2960				
1	2021年度（第二批）市本级河长制湖长制项目小计（11项）						800				
1-1	2021年度（第二批）市本级河长制湖长制项目	梅州市大中型水库视频监控高清改造	梅州市水务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工作的通知》（粤防〔2014〕62号）	合水、益塘、和山岩、石壁、温公、东方红、桂田、岩前、黄田、富石、双溪、青溪、黄竹坪、多宝、八乡山、清凉山、干才、梅西水库的大坝及溢洪道分别布设摄像头。	大中型水库视频监控高清改造	81.4	2021年6月	2021年9月	2021年11月	提高水利部门对重点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的时效性和科学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梅州市防汛抗旱物资保障中心防汛物资更新补充采购	梅州市水务局	参照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1〕329号）	购买10万条编织袋	购买10万条编织袋	20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2021年9月	保障水利工程抢险需要
1-3		主要河流、水库、沿河电站河长制视频监控运行项目	梅州市水务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工作的通知》（粤防〔2014〕62号）	大中型水库、拦河电站、沿河乡镇等视频监控线路租赁，8个县市区视频会商线路租赁，梅西水库线路租赁。	视频监控线路租赁费	82.1	2021年5月	2021年9月	2021年11月	提高水利部门对重点水利工程实行科学调度、应急处置、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1-4		梅州市城乡供水保障规划	梅州市水务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0〕31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0〕76号）、爱军市长在《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1号）的批示精神，编制《梅州市城乡供水保障规划》。	规划建设水源、规模化及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水质提升改造工程，老旧工程管网改造，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城乡供水“从源头到龙头”的供水建设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城乡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	编制《梅州市城乡供水保障规划》	97.5	2021年4月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进一步完善城乡供水“从源头到龙头”的供水建设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城乡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
1-5		梅州市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规划	梅州市水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要求，编制《梅州市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规划》。	规划对全市的灌区水源、主灌渠、渠系建筑物进行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进一步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农田保灌水平。	编制《梅州市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规划》	99	2021年4月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进一步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农田保灌水平和粮食生产能力。
1-6		梅州市2020和2021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咨询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梅州市水务局	根据《梅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做好河长制湖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测评工作。	根据2020年和2021年度水资源管理制度专项测评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内容，做好水资源管理制度专项测评和河长制湖长制测评技术指导及资料梳理等相关工作。	2020年和2021年度水资源管理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测评技术指导。	60	2021年6月	2022年3月	2021年11月	做好2020年和2021年度水资源管理制度专项测评和河长制湖长制测评相关工作。
1-7		梅州市2021年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咨询采购项目	梅州市水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意见》（水保〔2016〕37号）等有关规定，强化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加快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切实提高水土保持工作信息化水平和监督执法效能。	1、市级批复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及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化，指导县（市、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及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化工作；2、市级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核查；3、市级备案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核查；4、市级批复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5、县（市、区）扰动图斑现场复核成果检查及技术指导；6、开展对各县（市、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方案编制及考核工作。	梅州市2021年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咨询	50	2021年5月	2022年5月	2021年12月	强化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加快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切实提高水土保持工作信息化水平和监督执法效能。
1-8		《梅州市节约用水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梅州市水务局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省政府第240号令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节约用水标准，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节约用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梅州市节约用水规划》已由第三方完成编制，现需对其进行风险评估。	由第三方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10	2021年5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完成《梅州市节约用水规划》的风险评估，完善上报程序，上报市政府审批。
1-9		2021年度（第二批）市本级河长制湖长制项目	市级河长制工作落实	市河长办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	市级河长巡河发现问题整改、河长制基础工作落实、河道执法等。	市级河长制相关工作落实费用	120	2021年5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1-10	梅县区丙村镇黄梅村河道景观提升工程		梅县区水务局	根据《梅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有关规定，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丙村镇黄梅村河道修建亲水步道300米，并修建两座固定河床陂。	实施丙村镇黄梅村河道景观提升工程。	109	2021年4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完成河道修建300米亲水步道，修建两座固定河床陂。
1-11	梅县区南口镇石陂村河道景观提升工程		梅县区水务局	根据《梅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有关规定，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南口镇石陂村河道清淤清障约1200米，并修建两座固定河床陂。	实施南口镇石陂村河道景观提升工程。	71	2021年4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完成河道清淤清障1200米，修建两座固定河床陂。
2	弘扬“左联”文化项目——红松公园、红梅公园	红松公园、红梅公园	梅县区水务局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开展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活化利用及弘扬“左联”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0〕77号）。	弘扬“左联”文化，建设红松公园：在梅县区松口镇移民广场，利用现有广场和植物景观，布置园路、文学展示景观墙等，种植景观绿植等；在梅县区丙雁大堤景观提升工程建设红梅公园，设置左联文学展示墙，种植景观绿植。	在梅县区松口镇移民广场，利用现有广场和植物景观，布置园路、文学展示景观墙等，种植景观绿植等；在梅县区丙雁大堤景观提升工程建设红梅公园，设置左联文学展示墙，种植景观绿植。	160	2021年6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通过介绍展示左联文学人物的事迹、活动和文学作品，打造人文生活概念和活动空间，传承左联文化，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3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圩镇段水环境整治工程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圩镇段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梅江区水务局	根据《梅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和《梅江区万里碧道建设规划》（2019-2035）要求，建设梅江区长沙圩镇段碧道工程。	结合万里碧道，建设弘扬长沙镇“红色革命圣地”、“梅州市中共党史教育基地”文化精神节点。充分利用现有的红色景观，在梅江区长沙圩镇建设码头、堤岸整治、防洪提升、水环境治理、水文化展馆、水景观建设等，建设长度5.1km。	弘扬长沙镇“红色革命圣地”、“梅州市中共党史教育基地”文化精神节点。充分利用现有的广场和植物景观，在梅江区长沙圩镇建设码头、堤岸整治、防洪提升、水环境治理、水文化展馆、水景观建设等。	2000	2021年6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符合《梅江区万里碧道建设规划》（2019-2035）要求，提升长沙圩镇码头、堤岸整治、防洪提升、水环境治理、水文化展馆、水景观建设等，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倡导共建和谐美好家园。